

关于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1 号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400-5,100 万元。但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362 万元，较原预计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28日